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国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国通纯债
基金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雪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	--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国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国盛双债
基金代码	01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喻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	--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国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国盛双债
基金代码	01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喻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	--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国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国盛双债
基金代码	01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喻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离任原因	6位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位
过往从业经历	喻晓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国联基金基金经理。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离任原因	6位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位		
过往从业经历	喻晓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7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曾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国联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1900	国联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5月18日	--
000055	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27日	--
003000	国联国盛中债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11日	--
014655	国联基金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6日	--
016684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23日	--
000676	国联国盛双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
012867	国联国盛一年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			
是	否	否	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从事业务资格			
是	否	否	否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否	否	否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学历			
硕士	硕士	硕士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	是	是

三、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喻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	--
是否已按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融资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解释。

1.关于标的资产整体评估情况。草案披露,2022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力石化”)对康辉新材累计认缴出资为30亿元,由此康辉新材2022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增至61.02亿元,而本次重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高达101.53亿元。关注到,康辉新材2022年、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61亿元、0.50亿元,而2024-2026年预期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增加457.15%、696.46%、861.09%,是康辉新材净资产评估增值的重要原因。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度恒力石化增资款的实缴情况、增资款的具体使用用途,是否已产生经济效益;(2)补充披露各产品详细预测期内所预测的产能、产量、对外销售量、内部使用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占有率等参数,并结合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披露各产品详细预测期内所预测的平均销售价格;(3)结合康辉新材目前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议价能力、战略规划、所处行业及技术路线发展趋势,竞争对于已有产能及规划产能、康辉新材部分产品在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或产能利用率不高等情况,说明各产品预期实现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依据及假设,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评价结果是否审慎、合理,规划建设产能能否得到消化,原有产能利用率下降或不足的情况下仍大量新建产能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的采购量、平均采购价格,各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详细预测期内所预测的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及采购价格;(5)结合主要原材料历史价格变动情况、近期石油价格变动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要素,说明各原材料预期采购成本的依据及假设,关于营业成本的评估结果是否审慎、合理;(6)结合同行业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康辉新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变动逻辑并解释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7)关于目前康辉新材及拟发行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次交易后大连热电预期的市盈率、市净率,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关于康辉新材电池隔膜业务估值情况。草案披露,锂电池隔膜业务系康辉新材新拓展的业务,首条生产线于2023年6月才产出合格品,未产生实际营业收入,而2023年下半年预期销售收入为0.88亿元、毛利率为15.6%,2024年预期销售收入14.85亿元、毛利率为34.2%,远高于目前生产销售水平,系康辉新材净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公司:(1)补充披露锂电池隔膜生产目前的生产情况,生产良率,是否存在良率爬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良率爬坡的具体过程及对生产量的影响;(2)分别说明违法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合同内容、履约义务、交易定价、交易时间、款项收付等情况,说明向同一对象销售又购买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5)说明本次重组定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康辉新材目前经营状况下滑的影响,评估假设与相关参数是否合理。请审计师、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康辉新材经营现状对评估值的影响。草案披露,康辉新材2023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06%,合同负债环比减少21.00%,存货环比增长12.08%,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康辉新材经营呈下滑趋势。请公司:(1)结合相关行业2023年上半年的发展特点、产业政策及康辉新材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补充说明康辉新材业绩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合同负债减少的原因,结合康辉新材销售模式说明是否对其2023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各产品周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占比增减的原因,说明存货是否还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4)浙江迪尚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尚”)为康辉新材2022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补充披露康辉新材与迪尚化工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合同内容、履约义务、交易定价、交易时间、款项收付等情况,说明向同一对象销售又购买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5)说明本次重组定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康辉新材目前经营状况下滑的影响,评估假设与相关参数是否合理。请审计师、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康辉新材的保障措施。草案披露,恒力石化保证,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康辉新材利润补偿期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1.94亿元、8.89亿元、12.84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不低于25%。而康辉新材估值主要系业绩承诺期满后,评估师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逐步释放带来的业绩高速增长所致。请公司:(1)结合2023年下半年康辉新材的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扩产产能估值较高,未来建设周期较长等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康辉新材扩产产能的经营风险是否匹配,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5.关于出售资产的评估及支付方式。草案披露,公司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6.52亿元,减值率为6.04%,拟全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请公司:(1)补充披露评估值的具体项目、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值、减值原因等,结合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度年度报告的编制是否准确、公允,减值事项是否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补充披露本次出售交易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保障措施、限制性条款等,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关于大连热电预付事项。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显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407.83万元,其中,向控股股东预付账款余额为3,283.78万元。关注到,公司前期因预付账款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导致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公司:补充披露2023上半年向控股股东预付款项的交易内容及交易数量,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询函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回复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事项进行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河南同恒互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同时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公司审慎研究,原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0月12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15:00至2023年10月12日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9月1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